



理 事 会

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 13-23 日，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原文：英文

第六项议程

关于调整已批准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报告的现行安排的若干建议以及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拟议报告表格

文件目的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本文件介绍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调整已批准关于职业安全卫生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报告周期的若干建议，并根据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为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成员国提供了一份拟议报告表格(见决定草案：第 11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与权威有效的监督，以及成果目标 7：为所有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劳动保护。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在履行章程规定的报告义务和执行报告安排时将使用此表格。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落实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2/INS/5(Rev.)、GB.334/PV、GB.346/INS/3/3、GB.346/INS/PV、《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背景

1. 国际劳工大会在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上通过了《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劳工大会通过该决议修正了《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宣言》),以纳入关于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一项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并将两项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认定为《1998 年宣言》所指的基本公约。
2. 在《1998 年宣言》的年度后续措施方面,已要求那些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5)(e)款的规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宣言》规定的四类原则和权利方面其国家法律和实践可能发生的任何改变,以供理事会审议。
3. 理事会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讨论了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决议的后续措施。理事会决定从 2024 年起,对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要求就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等两项新的基本公约提交的报告采用三年周期。在此背景下,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向其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就调整那些已批准新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报告的现行安排提交若干建议,并根据《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为那些尚未批准这一项或两项公约的成员国提交一份拟议报告表格。¹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5)(e)款规定的报告表格 (《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

4. 提请理事会审议并批准附录中的表格草稿,该表格草稿将作为成员国提交关于《1998 年宣言》的年度后续措施报告的基础。
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款的规定,即成员国有义务就与五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相关的未批准文书提交报告,自 2024 年起向成员国发送本调查问卷。本报告表格将以 Word 和 PDF 格式提供,随后将改编为目前用于《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的在线报告电子调查问卷。为了方便那些已经批准了两项新基本公约中一项(而非两项)的成员国提交报告,报告表格建议标明,批准了第 155 号或第 187 号公约的成员国需要回答哪些问题,以及哪些原则与哪项标准相关。这是为了避免要求政府提供其第 22 条报告中已经提供过的信息。一旦将报告表格改编为电子调查问卷的形式,在政府回答了关于批准状况的第一个问题之后,将(根据该国批准状况)对其不需要回答的问题进行“隐藏”。

¹ 理事会文件 GB.346/INS/PV, 第 179(e)段。

6. 为便于三方协商，草稿可在线上平台查阅，附录所载的报告表格最大程度地反映了关于该草稿的评论意见。这些改动主要涉及格式、问题顺序以及从报告表格中转载新增的关于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一些问题(问题 17、18 和 19)。在表格草稿的初稿中，有一栏写明“若贵国已批准下列文书，则不需要对问题作出回答”(指第 155 号公约或第 187 号公约)，但因为表格填写说明将明确指出已批准两项基本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之一的成员国应对哪些问题作答，现已对该栏目加以删除。

► 关于调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报告的安排的若干建议

7. 应当忆及，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上核准了关于精简已批准公约报告的措施。特别是，这些措施涉及出于报告目的，在 6 年周期下将技术公约(包括当时所有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按专题分组，但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将扩大有关打破技术公约报告周期的标准。²按专题分组具有双重优势：
- (i) 通过使政府能够在同一年度集中履行其关于相似专题公约的报告义务，减轻政府的行政管理负担；
 - (ii) 使专家委员会能够进行更加全面的审查，并就相关领域的专题问题或系统性问题提出更具关注度的针对性建议。³
8. 在拟定关于将基本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报告周期从 6 年改为 3 年的建议时，劳工局考虑了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包括需要在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的 3 年报告周期和技术公约的 6 年报告周期之间保持专题的一致性；需要尽量减少对国家劳动行政管理部的报告程序的干扰；在考虑是否可能对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通过的报告周期进行若干调整时，需要确保在政府报告义务和工作量方面的连续性与平衡性。
9. 基于这些考虑，劳工局提议在 2024 年启动针对基本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3 年报告周期，同时也启动针对相关技术公约的 6 年报告周期。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未来六年中的报告顺序如表 1 所示。

► 表 1. 针对基本和技术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的报告周期内的拟议顺序——国家按字母顺序分组 (2024-2029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基本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A-F	O-Z	G-N	A-F	O-Z	G-N
技术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A-B	T-Z	L-N	C-F	O-S	G-K

² 理事会文件 GB.334/PV，第 288(2)(a)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32/INS/5(Rev.)，第 29 段。

10. 这种报告顺序不仅能够确保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之间的一致性与连贯性，而且还能够确保有关劳动监察的治理文书和有关工作条件的其他技术文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表 2 用粉色高亮对相关的基本文书、治理文书和技术文书加以强调。它对所有公约的报告周期进行了全面模拟，并考虑到《1998 年宣言》的 2022 年修正案，对报告周期加以了调整：

► 表 2. 考虑到《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 2022 年修正案，对要求提交的报告进行的模拟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 (3 年报告周期)						
C.87, C.98 (国家 G-N)	C.87, C.98 (国家 O-Z)	C.87, C.98 (国家 A-F)	C.87, C.98 (国家 G-N)	C.87, C.98 (国家 O-Z)	C.87, C.98 (国家 A-F)	C.87, C.98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100, C.111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100, C.111 (国家 A-F)	C.100, C.111 (国家 G-N)	C.100, C.111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G-N)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O-Z)	C.29, C.105, C.138, C.182 (国家 A-F)
	C.155, C.187 (国家 A-F)	C.155, C.187 (国家 O-Z)	C.155, C.187 (国家 G-N)	C.155, C.187 (国家 A-F)	C.155, C.187 (国家 O-Z)	C.155, C.187 (国家 G-N)
C.144 (国家 G-N)	C.144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144 (国家 G-N)	C.144 (国家 O-Z)	C.144 (国家 A-F)	C.144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81, C.129 (国家 G-N)	C.81, C.129 (国家 A-F)	C.81, C.129 (国家 O-Z)	C.81, C.129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C.122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C.122 (国家 O-Z)	C.122 (国家 G-N)	C.122 (国家 A-F)
技术公约 (6 年报告周期)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L-N)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T-Z)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A-B)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G-K)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O-S)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C-F)	结社自由和集体 谈判 (L-N)
产业关系 (L-N)	产业关系 (T-Z)	产业关系 (A-B)	产业关系 (G-K)	产业关系 (O-S)	产业关系 (C-F)	产业关系 (L-N)
儿童保护 (C-F)	儿童保护 (L-N)	儿童保护 (O-S)	儿童保护 (A-B)	儿童保护 (G-K)	儿童保护 (T-Z)	儿童保护 (C-F)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T-Z)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C-F)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G-K)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O-S)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A-B)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L-N)	有家庭责任的 工人 (T-Z)
移民工人 (T-Z)	移民工人 (C-F)	移民工人 (G-K)	移民工人 (O-S)	移民工人 (A-B)	移民工人 (L-N)	移民工人 (T-Z)
土著和部落居民 (T-Z)	土著和部落居民 (C-F)	土著和部落居民 (G-K)	土著和部落居民 (O-S)	土著和部落居民 (A-B)	土著和部落居民 (L-N)	土著和部落居民 (T-Z)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T-Z)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C-F)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G-K)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O-S)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A-B)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L-N)	其他特定类别 工人 (T-Z)

⁴ 理事会文件 GB.332/INS/5(Rev.)，更新版表 7。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工作时间 (G-K)	工作时间 (A-B)	工作时间 (T-Z)	工作时间 (L-N)	工作时间 (C-F)	工作时间 (O-S)	工作时间 (G-K)
工资 (G-K)	工资 (A-B)	工资 (T-Z)	工资 (L-N)	工资 (C-F)	工资 (O-S)	工资 (G-K)
职业安全与卫生 (G-K)	职业安全与卫生 (A-B)	职业安全与卫生 (T-Z)	职业安全与卫生 (L-N)	职业安全与卫生 (C-F)	职业安全与卫生 (O-S)	职业安全与卫生 (G-K)
生育保护 (G-K)	生育保护 (A-B)	生育保护 (T-Z)	生育保护 (L-N)	生育保护 (C-F)	生育保护 (O-S)	生育保护 (G-K)
社会保障 (G-K)	社会保障 (A-B)	社会保障 (T-Z)	社会保障 (L-N)	社会保障 (C-F)	社会保障 (O-S)	社会保障 (G-K)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G-K)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A-B)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T-Z)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L-N)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C-F)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O-S)	劳动行政管理与监察 (G-K)
技能 (A-B)	技能 (O-S)	技能 (L-N)	技能 (C-F)	技能 (T-Z)	技能 (G-K)	技能 (A-B)
就业政策 (A-B)	就业政策 (O-S)	就业政策 (L-N)	就业政策 (C-F)	就业政策 (T-Z)	就业政策 (G-K)	就业政策 (A-B)
就业保障 (A-B)	就业保障 (O-S)	就业保障 (L-N)	就业保障 (C-F)	就业保障 (T-Z)	就业保障 (G-K)	就业保障 (A-B)
社会政策 (A-B)	社会政策 (O-S)	社会政策 (L-N)	社会政策 (C-F)	社会政策 (T-Z)	社会政策 (G-K)	社会政策 (A-B)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O-S)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G-K)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C-F)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T-Z)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L-N)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A-B)	海员、渔民和码头工人 (O-S)

► 决定草案

11. 理事会：

- (a) 根据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年度后续措施，批准了理事会文件 GB.347/LILS/6 附录中拟定的关于安全和工作环境的报告表格，作为编写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5)(e)款应提交报告的基础；
- (b)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批准了本文件第 9 段中建议的对基本公约 3 年报告周期进行的若干调整。

▶ 附录

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关于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

报告表格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导言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随后，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宣言》进行了修正，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列为第五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其中。

《宣言》忆及，所有成员国，即使其没有批准被认定为基本公约的公约，但从作为劳工组织成员国这一事实出发，都有义务根据《章程》要求，切实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

为了使劳工组织及其成员国有机会定期观察其为促进这些原则所做的努力，《宣言》有一项促进性后续措施，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是通过根据《章程》第 19 条第(5)(e)款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从那些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获取其法律和实践在《宣言》所列每一类原则和权利方面发生的信息。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批准，本报告表格供尚未批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或《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国家使用，成为《宣言》后续措施的一部分。

在本报告表格中，贵国需要就有关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进行填写，这些原则是贵国未加入的一项或多项基本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⁵的主题。

贵国是否批准了《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或《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

若贵国已经批准了《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请只对问题1、4(a)、(b)、(d)、(e)、(f)、(g)和(h)、8(d)、9、10、15、16、17、18、19、20、21、22、27、28、29、30和31作出回答。

若贵国已经批准了《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请只对问题1、3、5、6、8(a)、(b)、(c)和(d)、10、12、13、14、16、17、18、19、20、21、22、27、28、29、30和31作出回答。

若贵国已经批准了第155号公约和第187号公约，则贵国不具有与本报告表格相关的报告义务。

一.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1. 贵国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对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予以承认? 是 否

(a) 在宪法中 是 否

(b) 在立法中 是 否

(c) 在司法裁决中 是 否

(d) 在集体协议中 是 否

(e) 其他，请进一步阐述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和相关文件的链接，除非这些信息和文件已经送至劳工组织。

2. 贵国是否制定了关于职业安全卫生以及工作环境的国家政策? 是 否

若回答为“是”，请描述该国家政策内容和涉及其以下方面的过程：

- 执行；
- 制订；
- 定期审查，包括进行审查的周期；
- 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的协商

请提供该国家政策副本的链接。

若回答为“否”，政府是否计划通过一项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是，在(双击输入日期) (日期)前 否

⁵ 有关这些公约的文本，请查询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信息系统(NORMLEX)。

3. 在贵国，是否有任何经济活动行业或工人类别未被有关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的国家立法或政策覆盖？ 是 否

若回答为“是”，请说明哪些行业或工人类别未被覆盖，以及其被排斥的原因。

若回答为“是”，请说明是否就这一排斥情况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并提供相关协商的信息。

若回答为“是”，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若有)为未被覆盖行业的工人提供充分保护。

4. 请提供信息说明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包含的任何要素，其中包括该体系是否具有：

若符合该选项，请在对应的“√”栏打勾，并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 若有，请具体说明
(a) 一个立法框架	
(b) 一个负责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主管当局	若有多个当局或机构，请说明这些实体之间的协调机制。
(c) 一个负责处理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国家三方机构	
(d) 咨询服务、对雇主和工人的指导以及培训	
(e) 职业卫生服务	
(f) 研究	
(g) 与覆盖职业伤害和职业疾病的保险或社会保障方案进行合作	
(h) 为中小微型企业和非正规经济设立支助机制	

5. 主管当局是否逐步履行下列任何一项职能：

- (a) 确定企业设计、建设和布局的条件，以及工作中所用技术设备的安全；
- (b) 确定对工作程序、物质和因素(agents)的限制或禁止；
- (c) 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展开调查；
- (d) 建立关于工人健康面临的化学、物理和生物风险因素的审查制度。

6. 请说明是否对那些职业用机器、设备或物质的设计者、制造者、引进者、提供者或转让者规定了任何义务，以确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些物品不会造成安全和卫生危险。

7. 请说明是否具有通过监察或其他适当手段执行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机制，若有，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8. 请说明是否存在为收集、分析和发布职业伤害数据而建立的机制，其中包括：

- (a) 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的报告程序；
- (b) 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的发生统计数据；

(c) 发布所采取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相关信息，以及在工作中发生或与工作有关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及其他健康伤害的信息，并说明发布周期；

(d) 若可行，请提供发布有关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信息的链接，或附上相关出版物的副本。

9. 是否制定了一项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计划？ 是 否

若回答为“是”，请提供获取国家计划副本的链接。

若回答为“是”，请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信息：

(a) 国家计划的期限；

(b) 是否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

(c) 国家计划的目标、具体目标和进展指标；

(d) 宣传国家计划的方式，以及该计划是否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批准和启动。

10. 贵国是否编写了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国家形势分析报告，例如一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概况？
 是 否

若有，请提供该分析报告的链接或者副本。

11.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促进公司(企业)管理层、工人和/或工人代表之间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合作而作出的任何安排。

12. 请提供信息(若有)，说明国家立法规定的雇主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包括在同一工作场所中有多名雇主情况下的义务与责任。

13. 请说明，在工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作业现场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而从中撤离时，将通过何种方式保护其免受不当后果。

14.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方面，采取了哪些涉及工人在工作场所的权利、作用以及责任的国家法律或其他措施。若有，请在下表中说明：

若符合该选项，请在对应的“√”栏打勾，并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工作场所层面的若干安排：	√ 若有(√)，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a) 工人和工人代表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与雇主合作	
(b) 工人代表能够获取关于职业安全卫生措施方面的充足信息	
(c) 工人或工人代表能够查询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情况，并且雇主就此征求其意见	
(d) 工人向其直接主管报告有充分理由认为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任何情况	
(e) 职业安全卫生措施不得使工人支付费用	

- 15. 请描述(尚未在上述答复中体现的)为促进培育国家预防性安全卫生文化而设想或实施的任何措施。
- 16. 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是否对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中规定的原则以及对相关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予以批准的任何可能性进行定期审议?

是 否

若回答为“否”，政府是否计划进行定期审议？

- 17. 请描述为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贵国所采取的可被视作成功范例的举措。
- 18. 若贵国已经提交了关于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的报告, 请描述自上次报告以来, 于贵国发生的有关该原则的任何重大变化(例如监管、政策或体制框架的变化, 重大新计划的启动以及新数据的产生)。
- 19. 贵国在落实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方面, 遇到的主要困难是什么?

若符合该选项, 请在对应的“√”栏打勾, 并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困难的性质	✓ 更多详细信息
• 公众对职业安全卫生的认识和/或支持不足	
• 缺少职业事故的相关数据	
• 缺少职业疾病的相关数据	
• 法律规定	
• 缺乏最新的和实用的技术标准, 以及/或者关于职业危害因素的准则	
• 政府主管机构能力不足 <i>(请具体说明系哪些机构)</i>	
• 雇主组织能力不足	
• 工人组织能力不足	
• 合格的职业安全卫生专家的数量不足	
• 职业卫生服务的覆盖范围有限, 而且可用于此类服务的财政资源不足	
• 缺乏关于这一原则的社会对话	
• 主管当局之间协调工作的多重困难	
• 实施不力	
• 其他, <i>(请具体说明)</i>	

- 20. 如果政府发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未得到尊重, 它会采取什么措施?

二. 技术合作需求、报告编写和协商工作

21.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与劳工组织开展新型和/或继续进行技术合作，以促进落实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

是 否

22. 若回答为“是”，请说明贵国的技术合作需求。请将各项需求按下列标准排列：1 = 最重要；2 = 第二重要；3 = 第三重要；0 = 不重要，并就有关前三项优先技术合作需求的进一步细节进行说明。

希望开展的技术合作类型

✓ 优先事项

- 与劳工组织合作，评估已查明的障碍及其对落实这一原则的影响
- 为制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提供指导意见
- 为制定一项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计划提供支持
- 为编写一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概况提供支持
- 宣传活动和动员活动
- 加强对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 加强法律框架
-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 加强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的监察制度
-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能力建设
- 国家或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或国际合作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注释：问题 23-26 只有在适用在线报告后才会显示。

23. 贵国政府是否可能对第 155 号公约予以批准？

24. 贵国政府是否可能对第 187 号公约予以批准？

25. 若存在批准第 155 号公约的障碍，障碍是什么？

26. 若存在批准第 187 号公约的障碍，障碍是什么？

27. 关于该报告的编写工作：

(a) 在该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是否征求了最具代表性雇主组织的意见？

是 否

(b) 在该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是否征求了最具代表性工人组织的意见？

是 否

(c) 除劳动部以外，是否与任何其他政府当局进行了协商？

是 否

若对上述任何一项问题回答为“是”，请对进行的一次(多次)协商进行描述。

28. 关于该报告收到的评论意见：

(a) 雇主组织是否对报告提出了任何评论意见？ 是 否

(b) 工人组织是否对报告提出了任何评论意见？ 是 否

29. 已经向哪些雇主组织发送了报告副本？

30. 已经向哪些工人组织发送了报告副本？

31. 请在报告中附上有关贵国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所做努力的任何其他新信息。

应不迟于 XXX 作出答复

请将答复送至：XXX, ILO, 4 route des Morillons,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电邮地址：XXX

本表格的电子版本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XX

感谢您提供这些信息，这些信息将被用于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宣传工作。